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推荐2023届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办法（2022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现制定推荐2023届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办法，具体如下：

一、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并由学校公布的，可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①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

②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2. 资格审查：学院成立2023届推免工作小组，对所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特别是对发现的违背学术道德现象要坚决制止，对认定为特别优秀但GPA或外语要求达不到学校要求者要另附说明材料，并汇总上报学校审核组鉴定。

3. 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出具教授们本人亲笔签名的推荐信。

4. 公开答辩:

学院成立相关专家组成的公开答辩小组，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资格且申请报名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可取得推荐资格。

公开答辩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重点考察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判断是否具备特殊培养潜质。

①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②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③学生在科研团队中的贡献评价。

公开答辩小组及每位专家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须在院网上公示。

通过答辩的，按照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总分并排名；未通过答辩的，不得推荐为特殊学术专长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创新能力评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5.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推免最终排名规则： $\text{综合成绩} = \text{GPA} \times 25 \times 20\% + \text{学科竞赛总分} + \text{科研论文总分}$ ，最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准。

6.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及所占权重:

类别	要求		计算方法	总分
GPA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 (必修 GPA)		得分=GPA×25×20%	20
创新能力	学科竞赛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的级别分数	得分=级别分数×40%	40
	科研论文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布科研论文	得分=级别分数×40%	40
思想道德考核	以学工部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评价标准为依据, 80分 (含) 以上为合格。 如学生受到学校各类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的学生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成绩”为基础	合格/不合格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2年8月22日

附 1: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创新能力评分标准

一、学科竞赛: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范围以学校公布的《2018-2021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2023 届特殊学术专长推免适用）》为准:

①一等奖（及以上）得 100 分;

②二等奖得 60 分;

③三等奖得 30 分。

④学科竞赛需与学业相关，且申请人需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如多人共同获奖，所得分数按照人数均分。

⑤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学科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创新能力评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二、科研论文:

1. 发表论文:

①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第一篇得 50 分，第二篇得 30 分，第三篇得 20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②科研论文需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如多人共同第一作者，所得分数按照人数均分（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除外）;

③发表论文者需展示论文抽印本和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如仅提供接收函者，须提交论文打印件和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论文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创新能力评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三、如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将参考必修 GPA 的排名顺序，排名高的优先。

四、如有未尽事宜，均有学院成立的 2023 届推免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附 2: 思想品德成绩评分标准

一、评分要求:

思想品德成绩由班级全体成员打分, 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需在班主任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每位同学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 班主任确认不存在恶意打分的情况后, 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统计。

二、计算方法:

计算每位同学的平均得分后进行班级排名, 原则上不允许并列, 并列向下取分。第 1 名 100 分, 第 2 名 99.5 分, 公差为 0.5。第 20 名 90.5 分, 第 21 名至最后一名 90 分。

三、评分项目

- (1) 政治立场, 理想信念 (0-20 分)
- (2)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0-20 分)
- (3) 个人品德, 人文修养 (0-20 分)
- (4) 集体意识, 生活态度 (0-20 分)
- (5) 社会公德, 法制观念 (0-20 分)